

# 中宏附加长保宏福年金保险条款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b>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b>第二部分</b>	<b>本公司提供的保障</b>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第五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第六条	保险期间
<b>第三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b>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b>第四部分</b>	<b>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b>
第九条	现金价值权益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十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中止、复效和终止
第十二条	释义

中宏人寿[2018]年金保险 002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与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同时投保。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缴费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sup>【释义一】</sup>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生存年金

自本附加合同的第五个保险合同周年日<sup>【释义二】</sup>起，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不含保险合同期满日）生存，本公司将按当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给付生存年金。

####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照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sup>【释义三】</sup>，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身故保险金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身故日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sup>【释义四】</sup>；
- 2、身故日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已缴保险费<sup>【释义五】</sup> - 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已给付的生存年金。

#### 三、期满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期满日，本公司将按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已缴保险费之和给付期满保险金，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第四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第五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的起始时间和主合同相同。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和主合同相同。

##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生存年金、期满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附加合同要求的以下证明和资料：

一、生存年金、期满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身份证明；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5、保险合同；
-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如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四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第九条 现金价值权益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随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参与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和保险合同贷款。

###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须同时解除主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第十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中止、复效和终止

若主合同效力中止，则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主合同效力恢复，则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若主合同终止，则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

## 第十二条 释义

- 一、本公司：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二、保险合同周年日：指自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则在非闰年的时候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 2 月 28 日。
- 三、利息：指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该利息将按计息期间本公司公布的身故保险金利率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 四、现金价值：指本附加合同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